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

买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卖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电缆线更换及采购项目（包二）（第二次）

签订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电线电缆购销事宜达成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米)	市场单价(元/米)	折扣率（%）	金额（元）	备注
电缆	YJV-0.6/1kV 4×185+1×95	400	928.30	99	367606.80	
合 计	大写：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捌角整			小写：367606.80 元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367606.80 元（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捌角整 ）。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5315.75 元（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税率 13%，税金 42291.05 元（大写： 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零伍分 ）。

二、质量要求、执行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和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国家标准包装。买方应将包装物电缆盘退还卖方。

四、合理误差：合同约定的同一规格、型号的电缆在交货时的合理误差为±0.5%，对于定做电缆允许误差为± / 米，结算时按实际交货米数计价付款。

五、交/提货：

1.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交/提货地点：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3.交/提货方式： 汽运 。

4.买方指定并授权下列人员为收货人：

姓　　名： 祁增斌 联系电话：18194559118

5.双方对交/提货的时间、地点、方式、收货人进行变更时，须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执行。但是，买方必须给予卖方履行交货义务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便卖方安

排生产、运输，否则，卖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6.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买方无论一次性提货还是分批、分期提货，均应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提货，非经卖方同意或者双方达成一致，买方不得逾期提货。卖方应当在该期限完成交货义务。买方逾期提货、卖方逾期交货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分批、分期提货的具体时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一律以买方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通知为准，其它便捷方式通知的均不作为要求分期、分批供货的最终证据。（无法最终查证、确认是否为买方意思表示的电话等便捷方式，均应当在便捷方式告知后 3 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卖方，以防发生争议）。

7.买方收货时应当现场点验，并签署确认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包装完好度的收货单。收货单应加盖买方的合法印鉴或由收货人签名、捺手印。买方应在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起的 4 小时内如实签署并交付收货单。买方拒绝签署或不如实签署收货单的，卖方有权拒绝交货，在此情形下，买方应承担拒绝收货的违约责任。自卖方取得收货单时起，货物的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六、**定金**：本合同依法成立之日起 / 日内，买方应当按本合同总货款的 / %（或 /元）支付成约定金。在约定期限内，成约定金足额到达卖方账户之日本合同生效，卖方开始安排生产，并且成约定金转为解约定金。如果买方迟延或者未足额支付定金，本合同经卖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且交提货的时间相应顺延。如果卖方以实际行为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同确认合同生效。

七、**付款**：买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各期应付的货款足额支付至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账户中。付款时间为：货到现场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

八、**所有权保留**：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买方未足额付清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卖方。

九、**质量异议**：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有异议的，应该在签署收货单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如货物的外表完好，则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以其实际行为使本合同的全面实际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适用定金法则；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但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卖方迟延交货或买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履行部分的货物金额或者逾期价款金额的0.04%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赔偿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4.买方拒收货物或拒绝签署收货单的，应承担卖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5.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逾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不可抗力的定义和相关责任适用《民法典》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6.买方变更交货地点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推迟提货、交货时间的，必须书面通知卖方，并按照逾期履行的货物金额的每日0.04%向卖方支付利息损失。

十一、其它：

1.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由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诉讼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履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3.本合同约定有定金的，合同自双方合法签章完毕时起成立，自买方足额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未约定定金的合同，自双方合法签章完毕时起生效。

4.本合同相关文本、文件、发票等资料的送达，可以采取EMS、顺丰、电子邮件、微信、QQ、传真方式送达，其他任何送达方式，除对方明确表示认可外，一律不视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买方 叁 份，卖方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扫描件签订合同有效，随货带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 。

买方:(章)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住 所 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7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71-365805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西川支行 账　　号:6300 1503 7370 5020 0293 邮政编码:810000	卖方:(章)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兰州市安宁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众邦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93460380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家营支行 账　　号:70259 4191 8010 012 邮政编码:730070

代理机构签字盖章: